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122号

关于玉函山安息园到期墓穴 维护管理费标准的通知

济南市玉函山安息园：

《关于玉函山安息园到期墓穴维护管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济价费字〔2015〕18号）执行期满。根据5年来的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玉函山安息园仍按原标准继续收取维护管理费：对已经期满20年的普通型公墓（原售价10000元以下）收取维护管理费最高不超过15元/月，中、高档型（原售价10000元以上）收取维护管理费最高不超过25元/月，下浮不限。具体收费方式、时间和丧主协商确定。

二、要在显著位置将维护管理费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公示，

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为五年，期满后重新报批。

